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2022〕151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乐山师范学院安全管理规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2年11月16日

乐山师范学院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推进校园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学校公共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内各单位、人员、校内外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安全是指学校的各类安全工作。包括校园稳定、意识形态、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安全生产、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实验设备、食品卫生等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贯彻“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全面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并落实各单位安全工作职责，实现学校人、财、物安全管理全覆盖。

第五条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公安、消防机关的指导和监督，由学校党委总揽全局、统一协调，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分级负责、全员参与，全面深入推进学校平安校园建设。学校安全管理的主要任务：

（一）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师生员工的法制

观念、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应纳入教学计划并记学分。

（二）维护校园稳定。严防境内外敌对势力、非法宗教势力、民族分裂势力等对高校的渗透、煽动和破坏活动；及时处置各种不安定事端和突发性事件；协助国家安全、公安机关调查与处置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调解处理内部矛盾纠纷，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三）严格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治安、消防、交通、信息网络、公共卫生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各类案件或事故。完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果断及时地处理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

（四）协助查处案件。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校内及与学校有关的刑事、治安案件、安全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及校园安全的情况；保护发案现场并协助公安机关查破校内发生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对校内有轻微违法行为但尚未构成犯罪的人员进行帮助、教育。

（五）参与综合治理。参加所在辖区组织的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维护校园及周边秩序。

（六）完成其他安全管理任务。

第六条 安全管理工作要列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其他工作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安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四川省以及教育主管部门关于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执行安全工作法律、法规，对全校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

主 任：党委书记、校长

副主任（常务）：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

副主任：其他校领导

委 员：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武装保卫部（保卫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学部、后勤服务保障部、国有资产管理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基本建设处、科研部、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和各二级党组织党政负责人。

（一）党委书记、校长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领导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完善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提供条件保障。

（二）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其他校领导实行“一岗双责”，负责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分管单位、联系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条 安委会下设办公室挂靠保卫处，由保卫处处长、党政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安委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安委会日

常工作，指导、督促、检查、落实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要求。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九条 根据学校职能部门职责，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由相关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具体落实，主要安全管理职责如下：

（一）党政办公室：配合安委会办公室开展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信访、保密等安全。

（二）党委宣传部、统战部：负责统筹意识形态安全工作，负责校园宣传文化阵地建设、涉校舆情信息、宗教事务管理等安全。

（三）党委武装保卫部（处）：负责学校安委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检查二级单位共同做好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统筹学校政治安全、治安、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反间谍、反邪教、反恐防暴、大型群体性活动审核和重点部位等安全防范工作，维护校园公共安全秩序。

（四）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部）：负责统筹教职工安全教育、安全管理、事故处理，防范化解人才引进、公开招聘、职称评审、师德师风等矛盾隐患。

（五）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招生与就业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统筹全校学生的安全教育、安全管理、事故处理（不包括外籍学生、成人教育学生），会同各二级学院和有关部门制定学生安全管理规则制度并检查落实；加强学生思想政治

教育，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配合相关院系妥善化解各类风险矛盾；负责落实招生、就业、心理健康安全责任。

（六）教学部：负责统筹学生在校内外教学集体活动的安全管理，牵头负责实习实训、实践教学、课程考试等安全工作。

（七）后勤服务保障部：负责统筹自然灾害预防（防汛）、卫生防疫、食品安全，供电、供水、供气、特种设备（不含教学科研设备）、校车等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学生宿舍、食堂、教学楼、校医院、绿化养护地段等重点场所安全管理工作。

（八）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统筹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范化解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矛盾隐患，牵头处理产权纠纷，负责公有住房安全管理。

（九）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统筹外籍师生安全教育、安全管理、事故处理，协同做好校内反渗透、反分裂、反颠覆等工作，组织开展涉外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十）基本建设处：负责学校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安全生产，校园建（构）筑物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十一）科研部：负责统筹各级各类科研团队、校级科研机构、校级科研平台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安全管理、事故处理，负责校内外各级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学术讲座、学术沙龙、学术论坛等安全管理。

（十二）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负责统筹教学类实验室（含校级公共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安全教育、安全管理、事故处理，

牵头负责校园网络及信息系统技术安全工作，指导监督二级单位开展网络及信息系统的技术安全工作。

（十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与投资企业、商家的安全教育、安全管理、事故处理。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的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要求。安全工作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负责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设立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健全工作保障体制和运行机制。根据安全工作“一岗双责”要求，分解内部工作职责，确定安全管理责任人，把安全管理工作融入到日常管理工作中，形成安全稳定工作“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格局。

（二）完善本单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制订和完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在学校职能部门的指导下定期组织演练；所有人员要准确把握“第一时间”应对突发事件、灾害事故、重大案件的方法和手段。

（三）加强本单位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治工作。重点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做到防患于未然，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类安全隐患；做好本单位重点人物的管理和教育，及时发现并上报各类危害国家安全和校园稳定的信息。

（四）事故发生后，第一现场当事人应正确应对、迅速处置，

相关人员能够及时报警并正确施救或组织疏散。

（五）根据以上内容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和标准，确定三级、四级责任单位（系、科、室、所、中心等）和各级责任人，并形成完整的工作档案记录。

第十一条 在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应将安全管理措施及责任明确写入合同（协议）。承包、承租或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乙方）应当遵守本规定，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各项安全职责，并落实“门前三包”（秩序、卫生、绿化）。委托管理的单位（甲方）仍需承担安全监管责任。

第十二条 建筑物公共服务单位（含物业）参照《物业管理条例》的要求，对管理服务权属范围的安全（含建筑内安保、消防、公共设施等）负管理责任。二级单位（含两个及以上单位）对使用、管理的建筑物（包括楼宇内场所、区域）的安全设施（设备）、通道（安全出口）等，承担完全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清单、责任清单、预案清单，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增强师生员工安全防范意识、提升安全素养，杜绝发生校园安全责任事故，全面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形势分析、信息研判、事件预警、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定期进行安全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专项应急演练，防范重大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意识形态事件等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严格安全信息报送和时限要求，凡涉及突发性群体事件、治安刑事案件、突发性灾害、非正常死亡等可能影响安全稳定的情况，应立即按程序上报。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第十六条 各单位接到安全事故报告后，相关单位负责人、职能部门人员应当立即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抢险、救助、稳控等工作，控制事态蔓延和发展，防范舆情风险，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十七条 根据安全事故严重程度，由学校安委会组建事故调查组或安排相关部门，负责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和事故调查部门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损失；
- （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
-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四章 安全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逐步配齐配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保人员，组织开展安全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岗位风险津贴、保险、薪资报酬等。

第十九条 学校对安全管理工作经费给予必要保障，列入学校年度预算，主要用于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安全隐患整治、安全装备和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等。

第二十条 学校对财务、保密、纪检、网络、档案等重点单位，主要道路、停车场，楼寓通道、电梯厅、食堂、活动场馆、教学区等重要部位和场所采取技术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五章 考核奖励

第二十一条 安全管理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纳入学校年度考核评比内容，健全奖惩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安全责任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以及各单位部门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纳入人事绩效统筹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安全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重大案件、事故或者造成人员伤亡的，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企业生产安全的规定由有关部门根据校属企业

的情况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安委会负责解释。2010年4月26日发布的《乐山师范学院安全责任规定》（乐师院〔2010〕29号），2018年12月26日发布的《乐山师范学院安全管理规定》（乐师院〔2018〕119号）同时废止。